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23號

原告 徐耀源

被告 黃川芬

訴訟代理人 湯瑞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0,000元」（本院卷第5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原告當庭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賠償原告6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31頁），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不詳時間，未徵得原告之同意，任意搬運原告所有、放置於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號5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內之所有物品（包含冰箱2臺、抽水機、黃金、家具、電視、洗衣機、衣服、其他電器用品、重要證件等），甚至更換系爭房屋之門鎖，導致原告無法進入系爭房屋確認遭搬運之物品分別為何。
- (二)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規定，提起訴

01 訟，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系爭房屋之原所有權人係原告之配偶即龔少燕所有，待被告
04 購買系爭房屋後，仍持續讓原告居住在系爭房屋內長達一年
05 半之期間，被告原計畫讓原告無償居住半年後，原告即應繳
06 納租金予被告，然原告未曾給付租金予被告。

07 (二)嗣因原告之子向被告稱原告在系爭房屋內發生意外，被告遂
08 找尋警察、里長協助處理系爭房屋移轉之事宜，被告亦有向
09 原告之子表示將收回系爭房屋，請原告及其子先行處理屋內
10 之物品，並給予其等1個月之期限，倘期限過後，原告及其
11 子仍未處理系爭房屋內之物品，將由被告自行處理，原告之
12 子亦同意上情，被告後續始清理系爭房屋內之物品等語，資
13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600,000
16 元，有無理由？

1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0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21 次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22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23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24 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
25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任意搬運其所有放置於系爭房屋
27 內之物品，故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600,000元等節：

28 (1)原告於起訴狀、本院辯論期日雖主張其所有之冰箱2臺、抽
29 水機、黃金、家具、電視、洗衣機、衣服、其他電器用品、
30 重要證件等物品遭被告搬運等語（本院卷第6、133頁），且
31 被告於本院辯論期日亦表示確實有搬運系爭房屋內之物品等

01 語（本院卷第132頁），然原告迄至本院辯論期日終結前，
02 均未指出究竟被告所搬運物品之數量、價值分別為何，甚至
03 稱其僅係大略估算遭搬運之物品為600,000元等語（本院卷
04 第132頁），是以，原告所主張遭被告搬運物品之數量、價
05 值究竟為何，原告實未提出任何證據予以特定。

06 (2)再者，被告對於有搬運系爭房屋內物品乙事，雖未爭執，然
07 被告搬運系爭房屋內之物品，是否均係原告所有之物品，以
08 及原告稱遭搬運之物品，是否皆係被告所搬運，原告均未提
09 出事證相佐，換言之，縱使被告確實有搬運該房屋內之物
10 品，然被告搬運之物品與原告所主張遭搬運之物品，是否一
11 致、二者間究竟有無相當因果關係，遍查原告所提之書狀，
12 均無任何事證相佐，再佐以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13 錄截圖（本院卷第107頁），當被告代理人詢問原告之子
14 「還有東西要拿的嗎？近期要開始整理了」，原告之子確實
15 向被告代理人稱「應該沒，我要問一下」，被告之代理人既
16 先行詢問原告之子是否拿取物品，原告之子又向被告之代理
17 人稱「應該沒」等語，被告因此認得以清空系爭房屋內之物
18 品，則被告主觀上有無故意或過失之責，原告亦未提出客觀
19 事證相佐，是以，被告上開搬運系爭房屋內物品之舉，與原
20 告所受損害間究竟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及被告主觀上究竟有
21 無故意或過失之責，原告自始皆未提出任何客觀事證相佐，
22 本院無從單以原告上開之主張，逕認被告「搬運」物品之
23 舉，確實構成侵權行為。

24 3.從而，原告雖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0
25 0,000元，然原告自始未特定遭被告搬運物品之數量、價
26 值，亦未提出事證證明其所受損害與被告行為間具有相當因
27 果關係，更未證明被告究竟有何故意或過失之責，故原告此
28 部分之主張，當屬無據，並無理由。至於原告書狀一再提及
29 系爭房屋遭出售乙節，然本院業於言詞辯論期日與原告確認
30 請求之基礎事實為「被告未徵得物品所有權人即原告之同
31 意，任意搬運系爭房屋內之所有物品」（本院卷第131

01 頁)，則系爭房屋遭出售予被告乙節，自非本院之審理範
02 圍，原告迭主張非本院審理範圍之事實，當無從作為原告有
03 利之認定，併予敘明。

04 (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600,000
05 元，有無理由？

06 1.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7 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分
08 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及「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在「非
09 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因侵害
10 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而對受損人
11 不具有取得利益之正當性，即可認為受損與受益間之損益變
12 動具有因果關係而無法律上原因。倘受益人主張其有取得利
13 益之法律上原因，即應由受益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
14 責任；又主張依侵害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
15 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
16 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
17 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
18 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19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9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539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查：

22 (1)依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既係被告自行搬運系爭房屋內之物
23 品，而非基於原告自身之交付行為，則揆諸前開說明，原告
24 所主張之「不當得利」態樣，應為「非給付型不當得利」，
25 先予敘明。

26 (2)然誠如前述，縱使需由被告就其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盡舉
27 證之責，惟原告仍應先提出事證證明被告取得利益，係基於
28 被告之「侵害行為」，綜觀原告提出之事證，原告除未證明
29 被告取得之「利益」為何外，縱使被告確有取得「利益」，
30 原告亦未舉證證明此係基於被告之「侵害行為」，遑論依照
31 被告上開提出之對話紀錄所示，被告確先行透過代理人，詢

01 問原告之子是否欲拿取屋內其他之物品，原告之子向被告之
02 代理人表示應該無庸再拿取其他物品等語，既係由原告之子
03 與被告斡旋系爭房屋交屋乙事，被告因此信任原告之子有權
04 限處理房屋內物品，難認悖於常情，是以，原告除未指出被
05 告所受之利益為何外，對於被告搬運物品之舉，是否已構成
06 「侵害行為」，亦未提出任何客觀事證相佐，則原告主張依
07 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0,000元乙節，
08 亦屬無據，並無理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給付600,00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均屬無據，
11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陳佩伶